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

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

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

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

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

，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
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
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
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
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
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
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

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

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

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

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

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

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

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

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

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
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

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

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

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修改憲法。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

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
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
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
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
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
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

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

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

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

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

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

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

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

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

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

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

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

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

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

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

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

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

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

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

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
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主
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
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
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
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

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

，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

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

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

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

第五十條

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

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

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
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
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
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
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
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
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

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
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
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
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
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
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
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
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
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

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

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

，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

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

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

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

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

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

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

之：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

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

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

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

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

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
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
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
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
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
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
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
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
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
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
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

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

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
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
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

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
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
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

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

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

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

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

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

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

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

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

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

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
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
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
，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
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
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
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
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

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

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

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

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外交。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 司法制度。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空，郵政及電政。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 國營經濟事業。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 度量衡。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

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 省縣自治通則。

二 行政區劃。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 教育制度。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 公用事業。

八 合作事業。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

牧事業。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

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 土地法。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 公用徵收。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墾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衛生。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

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

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

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

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縣公營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

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
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
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
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
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
不得與憲法抵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

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

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 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

。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信

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

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

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

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

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

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

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

• 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
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
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
，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
，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
，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

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

，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

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

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

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

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

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

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

，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

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

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

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

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

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
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
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
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
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
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
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

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

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

績優良者。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

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

，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

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

，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

為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

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

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蔣中正

于右任



胡適

程潛

徐傳霖



王雲五

黃國書

王德溥



吳鼎恆

張

曾琦

于斌

心成濤

劉蘅靜

賀東寒

郭仲隗

張科

孔祥熙



陳果夫

方治

張厲生

孫科

郭昌鶴



吳鐵城

左愛生

何金寶
程江

孔庚

邵華

何元明

白崇禧

張建

朱家驊

余井塘

谷正綱

胡庶華

鄧耀廷

梁寒操

邨魯

陳啓天

常宗會

白雲梯

林慶年

李煥堃

黃芸齋

周雍能

向郁階

田炯錦

明仲良

楊仲華



李鐵夫



王宇章



于學忠



曲木倡民



張翠蘭



周馥昌



韓百城



韓春暄



余松琳



陳士林



董彥平

李思純



陳耀倫



果端華



杜履謙



麻傾翁



丁鍾城



劉象駒



葛勝敏

胡健中



馬朕芳



李萬華



李煥庭



戴天球



丁仁



胡鈔



劉陸民



鄭瑞璋



施今墨



米文曉



曹乃



丘昭文



江萬平



劉仲邁



張一平



羅宗源



汪企張



馬續常



卓定謀



邱直青



江一平



丁仲英



趙德厚



奚玉書



王金石



徐志餘



朱苴英

包明財

陳銀秀

李江秋

陳亦芳

蔡貞人

唐奇

胡定安

葉湘中

葛為榮

楊辰堂

黃造雄

顧毓琇

周斐成

蔣建白

周厚樞

王子珩

王義周

鄭通和

羅鼎

梁賢達

王泊生

蔣采菱

凌鴻勛

陳白



黃伯樵



吳蘊初



鄧負盦



田崑山



詹夢海



鄧翔海



汪世鑒



黃紹美



陳化平



蕭同茲

沈肇年



張沁川

王鏡清



田崑山



蔣以如



陳時



康心庚



鄧英



阮志道



鮑殿丞



王介菴



張永托



張家興



張少雲



文朝籍



戴經塵



以少



邱建元



穆子斌



陳雪濤



王星舟



鮮于明極



黃能元



元騰霄



鄧玉麟



張文和



段炳麟



郭子清



段錫三



孟憲章



劉子鵬



張尊民



陳嘯



鄧文儀



段顯文



王維時



劉欽珊



余中英



張大權



蘇汰餘



任覺五



潘丁



葉向丞



牛升



周宗頤



周仰



陳潛溪



郭衡



蒲允升



黃家駒



胡國亭



李為綸



劉賡唐



張瑞棠



梅之



龍靈



李中陽



楊公達



羅貢華

周迅初

莫德惠

馮均逸

尹靜夫

魏軍藩

王新令

李琢仁

許行成

侯宗魯

李厚

冷慕冬

趙振洲

胡鐵華

駱德榮

劉相堯

朱仕農

洪蘭友

曾濟寬

陶駿遠

袁守性

劉紹斌

黃仲翔

溫少鶴

潘昌猷

周蔭棠

吳子航

何世青

林樹恩

楊天一

唐宗堯

王魯可

石體元

蕭毅安

邝震章

姚幼如

楊敏生

傅梅

馬玉泉

魏廷鶴

牟允文

段班級

袁煥仙

王陵基

廖性成

曹葆章

盧廷棟

吳貽芳

呂

超



錢新社



蘇洛塵



余

譚



于汝時



平植柏



哈美提



姜景忱



傅正舜



阿尼瓦尔



卜多林



陶寄天



李燭塵



馬國義



張鳳九



王兆榮



江子琛



陳濟先



崔冠華



蔡金璜



蕭之桂



沈黃輝



馬旦别克



烏買尔



黃正清



高多智



王化民



余仁志



孔德成



黃季隆



唐華



葉鑄輝



段錫朋



計晉美



拉敏蓋楚臣



蔡仁團



宋之樞



何已敦



滇增理贊



王立文



費俠



胡蘭



傅伯群



任培道



張善興



陽永芳



張強



孫拙民



沈蘭



王存羊



皮以書



趙淞嘉



張邦珍



孫繩武



張懷



董沈凡



崔玉山



周竹



蕭一山



馮少青



郝馨甲



戢翼翹



王任遠



朱佑衡



趙靜民



溫士源



李墨元



時子周



苑寶璜



傅秀山



李聘之



蔣孟樸



何正卓



賀衡夫



宋鳳恩



楊鶴生



王洛舟



王孝華



卓仁托布



伍如恭格



武和軒



武振綱



賈桂林



趙連登



張岫嵐



賈景德



張施武



李德和



丁廷標



楊新芳



李鴻文



李保合



溫壽泉



趙丕庭



果上棟



鄧鴻業



何之傑



李培國



胡伯岳



劉懷璿



何義均



薛士遜



連天祥



成達一



孫廷俊



趙煊



穆精阿



左恆祥



徐宏玉



馬弘武



南桂馨



左正榮



張瑞生



王熙堯



張彝鼎



王澍霖



趙炳琪



盧鳳閣



楊宗岳



王致雲



于永昇



雄 謙



余文華



索南扎希



蘇呼得力



阮嘉鏡



陳愛遠曉色圖



何佛情



經天祿



拉得那伯的



李仲三



烏靜彬



吳雲鵬



白 瑞



劉錦祥



巴文峻



榮 興



王維新



白鳳北



陳效蕃



李春霖



史尚寬



王懷明



多尔吉



吳階平



唐 綏



金志超



王寵惠



齊亨業



達 瓦



劉 魚



齊 芳 業



劉 心 沃



王 隼 英



鄭 震 宇



陳 逸 雲



沙 健 先



陳 劍 冰



張 懋 霖



曾 三 省



何 兆 邦



張 維 翰



張 道 藩



陳 布 雷



胡子霖

陳克文

林翼中

伍家省

何程志

張昭賢

甘家聲

柳克述

胡健屏

洪哲宇

鄒志奮

歐任章

賴璉

陳克中

夏奠言

汪寶琮

蕭吉珊

信致文

陳康和

李惟果

李法釗

王佐

鄧飛黃

彭學沛



任昱冒



張九如



鮑在渭

謝澄宇



胡一貴



何基鴻



魯蕩平



丁宣孝



呂曉道



成國璋



王勃山



黃大石



堯樂博士



張切平

葉秀峰



薛篤弼



朱子



馬超俊



王秉鈞



陳懷德

石公亮



劉瑤辛



洪陸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傅汝霖



孫慕迦

秋膺



錢用和



鄭忠厚



張劍鳴



白海風



劉斐



張勉之



張發奎



劉維屏



邵力子



趙椿華



李光忱



陳履平



陳泮嶺



李健武



程思遠



李文範



龐鏡塘



吳奇偉



余俊賢



陳紹平



陳誠



褚輔成



陳策



劉積學



李嗣琰



宋述樵



傅啟學



倪文亞



宋宜山



胡阜賢

羅翼羣



賀耀組



吳尚鷹



張

趙



王承生



馬星野



何濟剛



甘金棠



趙廣元



趙

允義



李揚敬



林

彬



許紹棟



陳正修



沈

鏞



于望德



陈亦小



王人麟



陈方



張濟原



高宗禹



郭衡



范予遂



桑寶之



駱力學



上官業洙



黃淇翔



高一涵



喬鵬書



袁雍



梁醒吾



董彥平



江次之



賀揚靈



胥雲

段焯



唐國楨



馮雲仙



宋子文

錢清廉

湯如炎

李天行

宋恪

顏正信

黃珍吾

李蒸

張道真

崔淑言

涂以遂

余拯

何遂

林一民

龍雲

唐宗

呂雲平

張宗良

王文俊

徐君佩

李俊龍

李天民

臧元駿



邱以玄



李仲公



劉盥訓



陳茹玄



陳長蘅



樓桐孫



戴傳賢



劉子以



陳顧遠



袁以斌



趙可夫



倪炯聲



劉立明



吳時



吳祥祚



靈仲琳



樓兆元



劉克儁



衛挺生



居心



趙迺傳



戴修駿



白山



莫萱元



李雄



李宗若



馬亮



馬恩忱



劉泗華



劉廣瑛



王心遠



鄭愷辰



姚彭齡



錢公來



張存恩



鈕先箴



羅大愚



張存恩



蘇公澤



楊大光



吳盡心



于濤



王掇三



寧恩承



張輯顏



郭任生



謝娥



楊致煥



顏欽賢



任賀



李萬居



李萬居



張七郎



曾慶錫



高恭



南志信



彭鳳昭



連震東



鄭品聰



劉明朝



紀秋水



簡文發



陳成清



紀秋水



于芝秀



陳壽



王客卿



于芝秀



韓光琦



裴鳴宇



呼世天



溫良儒



王和亭



李錫五



江伯玉



王丕緒



冉寅谷



高崇高



楊志儉



楊廸儒



潘再中



楊財文



史仲魚



甘乃光



張丹柏



由少荪



何冰如



汶潔甫



張藩



王秉誠



沙幼石



郭崇峻



田毅安



劉藹如



毛秉文



阮肇昌



曹浩森



湯恩伯



賀國光



袁守謙



劉和鼎



王振安



林孝林



周玉柔



萬福麟



謝漢洲



吳思豫



劉文輝



朱綬光



陳良



戴仲玉



黃光銳



馮欽哉



子玉



劉詠堯



徐真



何競武



周兆崇



鄧龍光



黃杰



冷次



羅卓英



郭懺



倪桂馥



沈翼修



張培梓



韓漢英



余漢謀



王纘緒



黃六通



林蔚



汪漁澤



孫海壽



陳新龍



熊斌



姚大海



王叔銘



高敦恩



張宝慈



王治民



鄭華秋



李介平



林伯雅



黃伯雅



呂渭生



黃志大



周慎九



方寄生



郭新



何如群



王謨仁



秦鳴芳



曹汝佐



施逸生



林澤臣



香玉堂



劉復武



周日東



陳景川



馮爾和



廖公圃



薛岳



張國棟



陸今生



王健海



何重泉



溫菊朋



黃襄望



吳慎機



王尚志



李南生



郭象



屈仁則



梁金山



劉五心



倪弼



杜月笙



童紹白



姜懷素



陳楚湘



陶百川



朱鳳蔚



陳哀



朱子東



侯集人



萬墨林



陸京士



唐天恩



王眉一



王曉穎



錢新之

劉冰女

陳文

王璇

余樂

林六石

金同庠

阮毅

李士珍

江浩

羅震天

李敬齋

朱雲光

陳希聖

蔣堅忍

年震東

朱仲華

竺鳴壽

方祖澤

趙龍文

李宇杭



姚

琮



方青儒



周大烈



周聘三



汪



蔣元煦

趙志堉



沙



金潤泉



貝再如



姜卿雲



任



金越光



高武榮



吳生伋



李楚狂



張萬鰲



楊興勤



李一凡



李超英



陳勳士



王多病



朱惠清



賂美奐



王學義



任后建



甄勳成



殷君采



孟傳楹



韓方正



王壽如



趙明遠



宋中武



張省三



延國符



葛覃



劉振東



崔唯吾



趙仁泉



周子南



張竹溪



黃佩榮



陳耀漢



朱永寶



王之威



王仲裕



趙季勲



程士珩



于漢青



王毓祥



薛傳泗



王近信



王信符



于復先



史心法



崔家秋



張適園



許鶴聲



李子虔



林傳九



劉熙眾



胡庭樑



孫義昌



顧熾



李振和



萬惠侯



高鶴采



王璘生



朱生甫



梁錫三



廖慕劉



胡鏡心



介志德



董其政



王家楨



黃節文



張選三



劉國增



張振鷺



金崇偉



許俊哲



張維貞



侯天民



趙純孝



盧廣績



黃崑山



吳日昇



唐文佐



謝宗鏗



劉永典



李健文



盧燾



楊宏祥



周建



李振英



陸光球



李紹祿



羅紹徽



尹承綱



鄭湘濤



王贊斌



李文雄



陽叔葆



曾其新



林虎



李一塵



趙乾興



蔣培英



牟連芳



黎連城



黃立生



梁吾美



王文海



劉大成



王傑夫



趙誠如



張維



賀戈



余方經



才竭



劉不同



包公茂



呂旦鑑



蔡呈祥



李世軍



朱貫三



侯北人



水梓



曹啟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秦德純



李景才



魯大昌



高信



李煦宸



岩正鼎



張履中



凌子惟



何克夫



張昭芳



黃強



彭佳仁



翟玉航



官其欽



何春帆



陳若勤



鍾震華



謝靜生



陳寧周



徐維揚



馬耐園



余佚閑



光家銳



黃範一



葉肇



何適



麥星甫



陸匡文



賴武



陸嗣曾



王為砥



鄧寔



伍根華



易桂清



古章簡



詹朝陽



卜青之



李潔之



陳昶昶



廖崇志



黃藝博



黃祇晉



麥霞甫



林紹棠



于國勳



李德軒



錢耀



劉蕙纘



楊彤



郭劍英



何佐治



張香圃



方少雲



陳煥章



李元名



陳忠之



李中襄



柳藩國



王青華



劉宗鐸



賴偉英



湯志存



熊濱



胡靖安



豐景福



蕭純綿



洪執



郭禮伯



林德中



李成芳



王益



王厚全



胡光



陳翊忠



張雪中



陳紹賢



李中安



桂永清



王澤民



俞百慶



黃光斗



周北麟



郭咸白



楊慶普



陳時昌



王秋心



王又庸



王冠英



劉家樹



程孝剛



阮致遠



蘇邨圃



林壁輝



傅少春



段繼典



范爭波



余建丞



余守真



萬竹村



何魯之



劉鵬九

林立



詢終平



洪火煉



王師曾



林連宗



鄭西屏



常乃惠



鄧振文



劉東巖



夏爾康

費明揚



賀治寰



余家菊



楊永浚



張子柱



陳一清



吳天墀



楊伯安



陳聯芳



龔從民



丁俊生



陳翰珍



程仲梁



劉致賢



程光復



宋益清



胡國偉



閔遠



鄒桂芳



戴懷雲



麥斯武德



張希為



唐筱蕓



姜蘊剛



劉永濟



朱瑞熙



范英義



謝東鈞



李滿康



李暄榮



張化初



方覺慧



顧存常



周蜀雲



夏清琴



施德全



譚漢



曾曉峰



鄧凱南



高伯繩



馬懷冲



鄧佑權



蘇汝涪



趙青譽



宋樹人



熊恢



李毓華



劉雅聲



胡自翔



左幹臣



周寶三



段慎修



李寶平



劉尚一



江仲瑞

陳則適



朱任慶



陳芳孫



王嵐僧



蔣志遠

杜崇發



徐漢豪



王韶生



祝雨亭



黃石子



易維精



陳善耕



陶元珍



文任武



余一



徐文治



趙瑞禱



黃欣周



陳先生



何鍾元



黃國楨



竇居仁



孫伯陶



張致祥



劉祉德



廖世序



王亞明



周達時



曹澄之



蕭樹經



周仲良



周恭壽



朱煥章



楊砥中



俞嘉庸



牟希禹



韓德勤



何幹五

馬良

劉孔亮

文仿溪

栗直

李錫恩

李薌蘅

以恩

崔垂言

岳希文

李文圃

藍文徵

劉知愷

徐鴻馭

傅世奎

袁樹芳

何仲愚

胡長怡

朱棠

朱紀章

李國瑗

齊真如

王亦

馬列

秦寶珩



杜俊



王幼僑



李名章



劉峯一



劉蔭丹



蕭洒



邵少華



梁冠英



李善棠



李正韜



劉莪青



高維昌



傅木悌



李佩芳



時君謀



霍鈞一



郭安宇



李維仙



劉桂均



劉景健



郭紹宗



蕭 鈞



石 靖



張孔嘉



張華祖



王廣慶



周祐光



王隱三



平家楨



張其彭



黃醒洲



燕化棠



王林惠



趙子雲



楊一峯



竇 實



重育民



周 南



林初春



汪 志中



白光仁



杜秀升



張森林



許承謨



喬象南



劉錫五



劉友琛



王晉涵



李芝亭



蔡自聲

張廷錦



張玉山



童冠賢



席振鐸



趙伯陶



郭增愷



馬大英



喬廷琦



谷鳳桐



張志廣



王勉之



艾宜裁



張廷錦



張冕



劉野池



賴健人



劉謙泉



孫信



費鐸聲



王漢傳



王甸平



楊慧存



徐平予



李振五



王同榮



李應生



王肅人



楊亮功



宋振渠



吳祐民



徐中嶽



魏壽水



張忠道



朱子佩



汪力心



張國喬



杜希陵



色德明

王世燿



李廷敏

陸福廷



葛崑山



丁嘉謙



吳鳳清



陳麗生



孫式亭



崔松石



徐佩齋



董夢山



黎亞豪



陳言



韓建聲



黃夢飛



劉紫垣



王秉春



蔣經國



李先英



夏唐英



朱以治



陳紫珮

鄧希榮

牛自貴

何鑑堂

官亮工

周協恭

虞蔭生

孫元甫

潘慎五

任忠傑

劉天樞

李永

杜克塽

張錦

李父齋

張濟美

百勝

李鳳藻

王含章

雷啟霖

喬森榮

劉漢

張淑良

趙厲師

石堅



辛崇業



盧角



邱梅塢



丁柱



許顯時



朱炳



賴文良



祁子存



于存灝



李正樂



石磊



劉通



洪鍾元



秦望山



王恩蔭



潘秀仁



徐宗孺



梁訓勤



李黎洲



郭公木



王編基



陳達元



林以淳



楊逢年



鄭仲武



詹調元



陳鼎洲



何訓煥



康紹周



李鉅



應錫華



陳調農



丁得義



陳永和



黃和德



胡兆祥



蔡鼎常



王鴻年



陳廷璧



段克昌



孫東明



李鴻謨



盧漢



陸亞夫



沈仁煥



旃 勉



陳玉科



李慎修



周啟賢



楊公軒



董廣布



李郁高



周鍾嶽



習自強



張友仁



林可璣



胡瑛



趙澍



祿國藩



張冲



張里元



楊文清



老君藩



張祿



李培天



王吉甫



楊蔭南



潘汝礪



郭學禮



韓樹森

李增蔭

唐世安

李天民

曾省齋

黃家聲

彭運斌

羅運

李浚泰

任若璠

穆成功

唐彥

宋英仲

梁棟

歐冠

馬養星

王寒生

陳介石

何玫

蔣伏生

劉策成

艾燮育

蔣崑

蔣孝榮

賀醒漢

毛氏

楊幼炯

茅國鈞

蕭雋

賀楚強

許孝炎

譚基友

舒澤

向玉楷

石宏規

向乃祺

陳鵬

黃右昌

黃士衡

鍾伯毅

劉子正



曹瀛



李

汶



石啟貴



胡蔭槐



李執



甘子憲



別志平



張開健



羅心冰



伍蔚相



葛啟榮



梁頌揚



王政詩



殷德洋



葉緣



張山



余承伯



劉卧南



陳詠絃



張釗白



劉嶽厚



陳國鈞



張慨



尹斯安



劉百田



于錫來



王昉



聖嘉安



鄭紹裘



冷新猷



王宜輝



許祥芳



江政卿



杜心如



陶雲階



呂登瀛



仇黻



周曉



劉武



李芳春



張其昀



史升



傅斯年

張難先



黃建中



程希孟

喻育之

陳博生

喜饒嘉措

何少倫

顧頡剛

達浦生

李薦廷

劉真如

李沅

趙革陳

馬平

鄭楷

伍純武

尹述賢

王世禎

溫源宇

溫源宇

張肇元

趙巨旭

鹿鍾麟

陳紀彝

陶，玄



蔣碧薇



蘇維



江庸



岳寶琪



蔡葵

熊廷



鄧珠娜姆



沈乃先



盧毓駿



張香英



廖海濤



錢昌祚



胡子昂



康心如



過祖源



鄒樹文



陳孝威



鄭勇青

俞桂林



劉蔚凌



陳文淵



何輯屏



陶希聖



清朝英

羅家綺

趙師

洪少植

李聖策

楊浚明

張遠清

鍾介民

伍藻池

楊永乾

譚沃初

羅靜軒

王稚陔

張鼎

李大明

張君鼎

張烈邦

李大明

廖競存

岑有常

李大明

蒯超

楊光揚

李大明

朱鴻儒



金侯城



朱高素



向構父



周兆文



鄭天棧



李俊友



程文翳

周樹聲



蔣勻田



譚永輝



劉中一



王西清



張仲友



許文清



張以倫



畢天民



龔貴霖



陳梨邨



曹明煥



盧兆祺



孫江左



祝兆奎



李杰



馬元放



朱敦之



陸禕勳



何尚時



陳石泉



周紹成



孫雲霞



羅錫琛



吳聞天



鈕昌輝



陸容慶



陳恆英



董辰



凌紹祖



滕陳

相弱潭



李如平



逸振瑞



王長仲



劉世嵩



周厚鈞



夏勳



李壽雍



顧希平



何求其

夏鼎文

馮子固

王子蘭

蔡謙

周傑人

孫翔風

張冠球

葛英華

劉希洪

陳頌平

唐啓宇

潘炳印

李鴻儒

周曙山

王慶安

王振先

邱有珍

張淵揚

王燕

張道行



張倚傳



吳效乾



嚴惠宇



龐樹森



趙彝卿



丁趾祥



薛心劍



趙開生



張蔭梧



鍾克成



許忠東



吳廷環



郭承多



楊蔭昌



趙子懋



單成儀



呂鑑



齊璧亭



李鴻基



韓達



王南復



孫之江

繩景信



張有之



孫錫三



卜青茂



范秉之



王冬珍



耿毅



姬知深



王永夢



李榮彬

魏元光



邵鴻基



李亨



王宣



王耀漳



常理緒



譚多子



吉佐瓦



王洪然



朱德武



段之桓



劉百鳴



楊耀章



薛培元



于永沃



郭中兴



曲直生



李东周



杜俊东



常介甫



安輔廷



汪崇屏



安鍾蔭



張仲宣



王世光



劉靜遠



羅致坡



孫正夫



楊毓崇

張子揚



冷少泉



張樹聲

